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天等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粤桂协作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CZZC2026-J1-250149-LJZX

采 购 人：天等县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采购需求.....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46

 第二节 评审原则.....51

 第三节 评标报告.....52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天等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粤桂协作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6-J1-250149-LJZX
2. 项目名称：天等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粤桂协作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重）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天等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粤桂协作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购低空经济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设备、教室讲台、幼儿保育专业早教实训设备的教学实训设备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6.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获取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竞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查看。

（5）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了解详情）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请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最后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1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12）监督部门：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353089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等县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天等县天等镇仕民新区
联系方式：赵世活 0771-3536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华润·铂寓十七层 1725 号房
联系方式：0771-3356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良
电 话：0771-3356599

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 600000.00 元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
----	--------	----	----	--------------	--------------------------

					划分见本章附件 2)
一、低空经济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设备					
1	固定翼无人机	1	架	一、功能用途 1.大翼弦比的机翼，减阻优化的翼尖设计，升阻比大气动效率高； 2.截面小并且流线机身，空间大的同时阻力小； 3.机体为高强度复合材料，机翼中段作加强处理，保障强度和刚性； 4.泡沫机体塑料件和垂起臂进行轻量化设计，空机重量小； 5.简化飞控在机场机舱内的布线，缩小飞控所占面积，为载荷留下空间； 6.独立的外置空速管降低螺旋桨气流的干扰，空速的测量精准； 7.具备快速反应、应急机动性强、巡查范围覆盖面积大、可靠性高、操作方便等功能； 8.接口为快拆设计，方便运输； 9.用于固定翼垂直起降作业原理的研究、作业流程训练； 10.可支持拓展挂载：变焦镜头、阵摄镜头、五镜头等； 二、参数 1.翼展：≥2160mm 2.机长：≥1000mm 3.机体材料：复合材料+碳纤管 4.垂起组件：碳纤管+CNC 铝合金件 5.起飞重量：≤13.6kg 6.有效载重：≤2.5kg 7.巡航速度包含：15~20m/s 8.飞行时间包含：60~90min 9.垂起电机：无刷电机 10.垂起桨：碳纤维 11.垂起电调：≥60A 12.后推桨：玻纤尼龙或碳纤维 13.后推电调：≥80A 14.工具套件：螺丝刀套件≥1 套。 15.机载激光测距模块： （1）参数： ①测量范围包含：0.045-100 米。 ②测量精度（标准差）：≤±1MM。	工业

				③距离单位：M。 ④激光类型：≥635NM。 ⑤激光等级：≥II级，<1MW。 ⑥在距离 M 处光斑直径：≤6MM@10M，≤30MM@50M。 ⑦防护等级：≥IP40，铝合金外壳；≥IP65。 ⑧工作温度包含：-20~+70℃。 ⑨贮存温度包含：-20~+80℃。 ▲2）配套软件：软件可安装在 PC 端，能无线与测距模块数据通信，能实时显示测距值。（提供截图证明） ▲16.机载拍摄装置结合人工智能视觉识别系统，可实现飞行过程中对人体、手机、自行车进行识别。（提供截图证明） 三、包装清单 垂直起降固定翼包括：垂直起降固定翼≥1套、螺丝刀工具≥1套 四、配套教学资源 ▲1.产品教学微课至少包含：该机型无人机组装、调试等大于等于 2 个模块教学视频，视频包含教学示范、解说及字幕等信息，视频总时长≥5 分钟。（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视频截图证明，每个模块截图不少于 3 张。）	
2	激光雷达吊舱	1	台	一、整机性能 1、一体化集成激光雷达、IMU 惯导、GNSS 定位、测绘相机，结构紧凑，适配多旋翼、垂起无人机挂载教学作业。 2、整机重量轻、功耗低，支持 9-36V 宽压供电，适配主流无人机供电系统。 3、内置大容量存储，满足实训数据存储需求；工作温度适配常规户外实训环境。 二、激光雷达探测性能 1、具备厘米级测距能力，支持多回波接收，可穿透植被获取地表点云数据。 2、扫描视场宽广、点频可调，适配多种飞行速度与实训场景。 3、激光为人眼安全等级，满足校园教学实训安全规范。 三、定位定姿系统 1、兼容北斗、GPS、GLONASS、GALILEO 多星定位，支持 RTK/PPK 定位解算。 2、高频姿态数据输出，具备高精度位置、航向、俯仰、横滚解算能力，保障点云地理匹配精度。 四、影像采集系统 1、集成高清测绘相机，设备出厂完成一体化联合标定。	工业

				2、支持与激光雷达时序同步拍照，可实现点云自动赋色，生成彩色三维点云成果。	
3	光电吊舱	1	台	一、整机云台 1、三轴机械增稳吊舱，适配多旋翼无人机挂载；体积小巧、重量轻，降低无人机载荷压力。 2、具备良好防抖性能，支持俯仰、方位大角度转动，可对目标持续跟随观测。 3、支持多路控制协议，兼容 S.BUS、TCP/UDP、TTL 串口；支持 HDMI / 网口视频输出。 4、工作温度-20℃~+55℃，适配户外实训环境；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视频与抓拍图片。 5、直流宽压供电，适配主流工业无人机电源输出。 二、可见光成像 1、高清可见光传感器，支持光学变焦，画面清晰，满足远距离观测识别。 2、支持数字变倍，支持快照抓拍，可实时输出高清视频图像。 三、红外热成像 1、非制冷红外热成像探测器，可昼夜观测，支持温度异常点观测。 2、支持调色板切换，支持热成像与可见光画中画同步显示。 四、智能功能 1、内置 AI 智能处理，支持运动目标自动识别与跟踪，目标短暂遮挡后可恢复跟踪。 2、支持可见光、红外画面同步输出，可机载本地存储录像。	工业
4	地面站	1	台	1.系统：Windows 10/Linux 2.处理器：Intel 17-11 Processor 3.内存&存储：16G&512GB(Customizable) wifi：2.4G/5.8Gwifi,Bluetooth4.0 4.屏幕：15.6in.Screen,1920*1080Resolution 5.电量显示：电脑系统显示/Led 电量 6.对外接口：2*USB3.0/1*DP/1*LAN/Lin out/Micin 7.亮度：1000nits 8.供电方式：1000nits 9.尺寸：397*330*80mm 10.电池容量：133WH 11.工作时间：4-5h 12.重量：7kg 13.工作温度：-10~60℃ 14.遥控输出：20 通道-双 SBUS 输出/USB-HID/定制协议 15.物理通道：2*飞行摇杆/1*拇指摇杆/6*三挡拨杆/2*旋	工业

				钮/8*按键 16.预留空间：130*70*27mm 17.内部预留接口：6*RS232/2*USB/1*RJ45 18.内部预留供电：12V3A	
5	中型多旋翼考试机	1	套	一、功能用途 1.采用高效无刷电机、电调作为动力.机身振动小，物流投放等更加精准； 2.具有抗干扰、高度执行航线能力、支持一键返航； 3.机身碳纤维材质，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进行了圆弧处理，符合空气动力学原理； 4.易保养，使用、维护成本低； 5.具有姿态实时监控功能； 6.机身姿态自动平衡，摇杆对应机身姿态，最大姿态倾斜 30°，适合于灵巧的大机动飞行动作； 7.GPS 姿态模式,精确定位和高度锁定，即使在大风天气，悬停的精度也不会受到影响 二、参数 1.机型参数： (1)旋翼数量：6 (2)轴距：1650mm±50mm (3)机身尺寸：展开尺寸：2420mm±50mm*1720mm±50mm*730mm±50mm 折叠尺寸：930mm±50mm*820mm±50mm*730mm±50mm (4)桨：≥30 英寸 (5)标准载荷：≥15kg； (6)最大起飞重量：≥25kg； (7)最大续航时间：≥13 分钟； (8)悬停精度：水平±0.1M (9)垂直：±0.05M； (10)抗风能力：≥5 级风； (11)最大作业飞行速度：≥8M/S； (12)飞控：支持用户自定义电机混控，可实现高性能精准 GPS 定位和高度锁定功能、智能方向控制和热点环绕功能、失控返航&一键返航功能，具有协调转弯和定速/变速巡航控制模式，外包装采用航空铝材。 遥控器：每套配 2 个。 工作频率:2.400GHz-2.483GHz （13）系留模块 系留模块与机载电池在电气接口、通信协议、物理尺寸上完全兼容，接入地面电源时，为无人机稳定供电，可实现地面电源与机载电池双向供电；任一供电	工业

				模块故障断电，另一模块需无缝切换供电，保障无人机稳定飞行。 （1）地面端支持负载功率实时查看； （2）支持飞机端或地面端增加备用冗余电源（防止意外断电坠机）。 三、包装清单 飞行平台 1 套、螺丝刀工具 1 套	
6	动力电池 6S	6	台	1.电池容量：$\geq 16000\text{mAh}$ 2.电池配置：$\geq 6\text{S}$（串联数） 3.放电倍率：$\geq 25\text{C}$ 4.标准充电倍率：$\geq 1\text{C}$（22A），快充支持 $\geq 2\text{C}$ 5.电池类型：工业级锂聚合物 LiPo 6.外形尺寸：$\geq 214 \times 96 \times 68\text{mm}$（长 × 宽 × 高）	工业
7	多通道平衡充电器	2	台	一、功能 1.拥有独立的单节电池平衡器，不用外接平衡器来平衡。 2.支持充电电流限制保护、容量限制保护、温度限制保护、充电时间限制保护。 3.支持数据储存，需要的时候能随时调用，无需再次设置。 4.支持通过充电器检测电池的总电压，最高电压最低电压以及每节电池电压。 二、参数 1.输入电压：AC100-240V/DC11-18V。 2.充电功率：DC 输入:CHA/CHB:100W CHC/CHD:50W。 3.AC 输入：CHA+CHC=100W CHB+CHD=100W。 CHA/CHB: 50-100W CHC/CHD:0~50W。 4.放电功率：$\geq 4 \times 10\text{W}$。 5.充电电流范围：CHA/CHB0.1-10A；CHC/CHD0.1-5A。 6.放电电流范围：0.1-2A*4。 7.最大平衡电流：最大 200mA/节。 8.涓流充电电流：50mA-300mA&OFF。 9.可充锂聚合/锂铁/锂离子/LiHv 电池节数：3-6 节。 10.可充镍氢/镍镉电池节数：1-15 节，铅酸电池电压：2-20V。	工业
8	多旋翼入门训练机	6	套	1、整机重量：起飞重量不大于 249g，便携折叠式机身。 2、定位系统：支持 GPS+GLONASS+Galileo 多模卫星定位，具备下视视觉及红外感知定位。 3、最大上升速度：不小于 5m/s。 4、最大下降速度：不小于 3.5m/s。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运动模式）：不小于 16m/s。	工业

				6、最大可倾斜角度：不小于 40°。 7、实用起飞海拔高度：不小于 4000m。 8、续航时间：标准电池、海平面无风环境下续航不低于 31 分钟。 9、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1/2.3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10、云台：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云台俯仰角度可实现-90° 至 0° 可调。 11、视频能力：支持 4K@24/25/30fps 高清视频录制，支持 2.7K、1080P 多档帧率；MP4 编码，最高码率不低于 100Mbps，支持 4 倍数码变焦。 12、照片：支持 JPEG、RAW 格式输出，支持全景、HDR、AEB 自动包围曝光拍摄模式。 13、避障配置：配置下视视觉 + 红外感知定位，无前后向主动避障。 14、图传：开阔无遮挡环境，高清数字图传距离不小于 10km，支持 2.4G/5.8G 双频。 15、遥控器：适配普通遥控器，可兼容选配带屏遥控器。 16、抗风能力：具备不低于 5 级抗风飞行能力。 17、安全功能：具备低电量报警、智能返航、失控返航功能。 18、工作环境温度：0℃-40℃。	
9	装调检修 多旋翼拆 装训练机	8	套	（一）功能用途 1.可设置三个飞行模式 GPS 模式、姿态模式、手动模式。 2.可用于民航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及其它无人机相关教学培训。 （二）参数 1.机架：≥1 套，轴距≥450mm，四轴机架，采用高强度尼龙塑料。 2.飞控：≥1 套，支持机型：I 型，X 型四旋翼，I 型，X 型，IY 型，Y 型六旋翼。 3.内置功能：具有增强型失控保护，低电压保护功能，至少支持 2 轴云台。配备 GPS 模块、PMU 模块、LED 模块。 4.电调：≥4 个，≥20A。 5.电机：≥4 个，采用无刷电机，定子直径：≥22mm，定子高度：≥12mm，电机转速：≥980kV。 6.电池:容量≥2200mAh，采用锂聚合物动力电池芯。 7.螺旋桨：≥2 对。采用复合材料自锁桨，具有自紧功能，无需借助任何工具，方便拆装桨叶。 8.遥控器： （1）传输频率：至少支持 2.4GHz ISM 波段；	工业

				(2) 扩频方式：DSSS&FHSS/CRSF； (3) 至少可支持三种信号输出 SBUS/PWM/PPM； (4) 采用通用 JST 电池接口，7.4-18V 宽电压输入； (5) 支持模型：所有直升机，固定翼、滑翔机、多旋翼、车、船、机器人、机甲。 (三) 配置清单 飞行训练机包括：机架≥1 套、电机≥4 个、电调≥4 个、螺旋桨≥2 对、电池≥1 块、飞控≥1 套、遥控器≥1 套、尼龙扎带若干、魔术扎带≥1 条、教练线≥1 条。 (四) 教学资源 飞行训练机教学资源包括： 1.产品使用说明书。 2.产品教学微课：视频内容至少包含组装、调试模块，每个模块视频不少于 10 分钟，分辨率不小于 1080P,视频包含教学解说及字幕信息，能支撑不少于 10 课时教学。	
10	多功能维修工作台	4	套	一、基础规格型号 2. 设备为工业标准防静电工作台，支持主流常规配置型号，可根据需求选配基础款、配套配件包，适配实训、车间、实验室场景使用。 3. 桌面标准尺寸：支持多规格尺寸可选，长度、宽度可按需选配；标准坐姿桌面离地高度 750mm；配套灯架整体总高满足常规实训作业高度要求，结构规整、适配室内教学作业。 4. 板材结构参数：整体采用加厚钢制结构件，各部位板材厚度满足工业实训工作台承重及抗形变标准，灯架、挂板、层板、桌架横梁、抽屉面板、调节地脚均采用加厚钢材制作，结构稳固、承重性好。 二、材质与防静电性能 1. 框架：采用加厚冷轧钢板材质，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防锈工艺处理，一体折弯加固成型，坚固耐用、防锈耐腐蚀。 2. 台面：采用高密度基材搭配防静电胶皮，边缘采用塑胶防撞包边工艺，耐磨抗造、防静电性能稳定，适配精密实训作业。 3. 防静电指标：台面表面电阻率满足 $10^6 \sim 10^9 \Omega$ 标准，标配专用接地导线，静电衰减速度快，符合行业防静电作业规范。 4. 承重性能：设备整体承重能力优异，支持常规标准载重及重型载重配置可选；抽屉结构加固，单抽屉承重满足实训工具存放需求。 三、顶部灯架配套配置	工业

				1. 照明：配备 LED 无频闪护眼照明灯具，功率可选配，搭配铝合金安装轨道，光线均匀柔和，适配长时间实训操作。 2. 置物：配备双层置物层板，分层布局合理，可放置仪器、工具、耗材，收纳规整。 3. 挂板：配备方孔工具挂板，可悬挂各类手动工具、图纸资料，实现工位工具规范化收纳。 4. 配件：支持选配多色分类零件盒、记事白板等辅助配件，丰富实训工位功能。 四、电气供电系统 1. 插座：配置多组国标五孔 220V 电源插座，适配常规实训设备供电使用。 2. 布线：设备预留隐藏式走线结构，可规整收纳线路，工位整洁美观。 3. 防护：配备电源总开关，具备过载、短路、漏电保护功能，用电安全合规。 五、储物结构 1. 抽屉：配备带锁静音钢制抽屉，支持一锁多控，单侧、双侧抽屉布局可选，收纳空间充足、私密性强。 2. 装配：采用模块化卡扣组装结构，拆装便捷，可根据需求增减储物抽屉数量，拓展性强。 六、底部调节配件 1. 配备金属防滑调节地脚，支持高度微调，可适配不平整地面，保障工作台水平稳固。 2. 支持选配防静电静音移动脚轮（带刹车功能），可实现工位灵活移动、定点固定。 七、适用与工艺 1. 适用场景：适配电子维修、精密装配、质检检测、实验室实训、车间流水线作业等场景。 2. 生产工艺：钢架采用酸洗磷化防腐处理+静电喷塑工艺，表面耐磨、抗腐蚀、不易生锈，使用寿命长。	
11	恒温焊台 +热风枪 套装	4	套	基础电气 1. 输入电压：AC220V 50/60Hz 2. 整机总功率：≥720W 3. 热风枪功率：≥580W 4. 电烙铁功率：≥50W（24V 低压恒温） 5. 整机净重：≥2.8kg 6. 显示：LED 数显温控 热风枪参数 1. 温控范围：100℃~450℃ 2. 风机：无刷涡旋风机，噪音<45dB 3. 最大风量：≥24L/min，气流连续可调 4. 升温速度：7~8 秒达到设定温度 5. 保护：手柄感应休眠，放置自动降温待机	工业

				6. 标配风嘴：3mm、6mm、8.5mm 三款 恒温电烙铁参数 1. 温控范围：200℃~480℃ 2. 发热芯：陶瓷骨架发热芯，不易烧断短路 3. 控温方式：闭环传感器恒温，温度稳定不飘温 核心功能 1. 二合一双工位，热风枪+烙铁独立控温、独立调节 2. 数显精准控温，旋钮分别调节风枪温度/风量、烙铁温度 3. 防静电设计，适合手机、PCB、SMD、BGA、QFP 芯片拆装 4. 体积小巧，桌面占用空间小 配件清单 主机、热风枪手柄、电烙铁、烙铁支架、清洁海绵、3 款热风风嘴、电源线	
12	全套维修工具组套	4	套	1.包含电烙铁 1 把、焊锡 1 卷、烙铁架 1 套、斜口钳 1 把、防静电镊子 1 把、螺丝刀 1 套、热熔胶枪 1 把、热熔胶棒 5 条、电工胶布 1 卷、调参数据线 1 条、3M 胶 1 卷、充电器 1 套、套筒 1 个、螺丝胶 1 瓶、游标卡尺 1 把、电源线 3 条、热缩管 1 盒、杜邦线 5 条。 2.装工具航空铝箱，根据零部件形状定制 EVA 内衬，保障工具使用存放的便捷性与安全性。铝箱尺寸：≥ 480*320*142mm	工业
13	CAAC 电子考试桩系统	1	台	（一）功能用途 1.可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轨迹并记录，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速度、航向、高度数据。 2.可实现划定两个圆圈构成的 8 字阵型功能，并在飞机偏离预定阵型或高度、偏航角、速度时预警提示。 3.可在 8 字阵型中指定≥7 个经过点，当无人机没有按预定经过点飞行时可预警提示，当无人机按预定点飞行时可语音提醒。 4.可用于多旋翼考证、培训、训练。 5.可用于多旋翼“民航局无人机驾驶员执照”的考证、培训、训练。 6.符合教育部无人机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训练设备标准要求。 （二）参数 1.无线数据接收装置： （1）数据链路频段至少包含：2.400-2.525GHz。 （2）对外通信接口：采用 USB 或 Type-C。 （3）带碳纤维外壳。 2.流动站： （1）RTK 定位模块：定位精度≥1cm。 （2）RTK 观测数据链路频段至少包含：410-490MHz。	

				(3) 位置数据发送链路频段。 (4) 数传频段/功率至少包含：2.400-2.525GHz，≤100MW，通信距离≥500m。 (5) 供电输入范围：5.5~28V。 (6) 带碳纤维外壳。 3.RTK 基准站： (1) 作用：输出全球导航卫星观测数据，使得无人机定位精度达到厘米级。 (2) 支持卫星系统 GPS、北斗、Galileo、GLONASS。 (3) 内置数传频段/功率：至少包含 410-490MHz，≤100MW，通信距离≥2 公里。 (4) 满电续航时间：≥8 小时。 (5) 电量指示：内置高线性度电量检测芯片，低电量时自动声光报警。 (6) 数据输出种类：RTcm3.3 1005、1074/1077、1084/1087、1094/1097、1124/1127、1230。 (三) 配置清单 无人机飞行辅助训练系统（电子桩）包括：GNSS 天线、流动站、RTK 基准站、地面端、数传天线、2.4G 天线、TNCJ 转 SMAJ 馈线、Type-C 数据线、直式天线、降压模块、托盘支架、控制软件 U 盘≥1 个。 (四) 教学资源 无人机考证训练电子桩教学资源至少包括： 1.产品使用说明书。 2.产品教学微课：视频包含教学解说及字幕信息，内容至少包含流动站、RTK 基准站、控制软件等的使用与连接，视频总时间不少于 5 分钟，能支持不少于 5 课时教学。	
二、教室讲台					
1	教室讲台	30	张	1、讲桌的规格尺寸：1200mm×500mm×900mm（长×宽×高）； 2、材料：橡胶木拼板，板材厚度不小于 18mm 的全橡胶木板；整体设计简洁大方，美观实用。 3、环保等级：ENF 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幼儿保育专业早教实训设备					
1	三层推拉床	1	套（3 张）	一、规格：1410mm*650mm*770mm，（长*宽*高） 二、材质：床立柱 40*40AB 级橡胶木原木无拼接，床屏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床板 12mm 进口辐射松（又名新西兰松），所用木材均经过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 10%. 并均经过物理防腐处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工艺要求：（1）传统榫卯套榫工艺，榫眼不小于 50*12*15 与榫头吻合。（2）榫头为倒 T 型设计。 （3）各部件边缘圆角处理，边缘不得有锐利棱角，毛刺，保障使用安全，产品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 标准。拆装部件采用 M7*50 窄边过山丝连接。 四，油漆；采用适合儿童的环保清漆，测定 19 种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为合格，三底两面施工工艺，光洁丝滑，健康环保。	
2	储藏组合柜	1	套	一、规格：2000mm*300mm*1200mm（长*宽*高）；2000mm*400mm*2200mm，由两个规格组合一套。 二、材质：全部为 156mm 厚橡胶木原木无拼接。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圆桌椅组合	1	套	一、规格：600*600*530/510/490 1 桌面：20mm 橡胶木指接拼板，健康环保，纹理细致优美、色泽均匀； 2.桌脚：橡胶木加工实木脚，厚实承重、美观耐用，使用更长久； 3.桌面采用圆角设计，完全符合幼儿家具工艺标准，安全呵护小朋友； 4.采用拆装式结构，方便运输安装。 椅子：1.规格：①长×宽×高：290mm×290mm×500mm(座面高 250mm) ②长×宽×高：290mm×290mm×520mm(座面高 270mm) ③长×宽×高：290mm×290mm×540mm(座面高 290mm)▲2.框架全部采用橡胶木原木制作，整个框架采用榫卯结构不可拆卸，表面耐磨平整、外观鲜亮、色泽淡雅、美观、安全环保、不易变形；3.面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16mm 的橡胶木指接拼板；4.油漆采用环保聚酯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5.所有朝外可见面，在边角外做 R3MM 圆边；6.椅子底部四只脚安装橡胶脚垫，防刮花地板；7.面板与框架采用五金连接件固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二十格柜	1	套	一、规格：200*300*800 二、材质：侧立板采用 18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中立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面板及下层底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隔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背板采用 5mmAB 橡胶木多层胶合板面贴橡胶木皮，所用木材均经过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 10%.并均经过物理防腐处理。三、工艺要求：（1）各部件边缘圆角处理，边缘不得有锐利棱角，毛刺，保障使用安全，产品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 标准。拆装部件采用优质五金件连接且相邻孔距中间必需采用连接木榫固定定位，保证连接平整稳固。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二层柜	1	套	一、规格 1020*300*544mm。 二、材质：侧立板采用 18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面板及下层底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隔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所用木材均经过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 10%.并均经过物理防	其他未列明行业

				腐处理。三、工艺要求：（1）各部件边缘圆角处理，边缘不得有锐利棱角，毛刺，保障使用安全，产品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 标准。拆装部件采用优质五金件连接且相邻孔距中间必需采用连接木榫固定定位，保证连接平整稳固。四，油漆：采用适合儿童的环保清漆，测定 19 种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为合格，三底两面施工工艺，光洁丝滑，健康环保。	
6	二层 90° 弧形柜	1	套	一，规格 844*385*514mm。二，材质：侧立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中立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面板及下层底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隔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所用木材均经过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 10%.并均经过物理防腐处理。三，工艺要求：（1）各部件边缘圆角处理，边缘不得有锐利棱角，毛刺，保障使用安全，产品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 标准。拆装部件采用优质五金件连接且相邻孔距中间必需采用连接木榫固定定位，保证连接平整稳固。四，油漆：采用适合儿童的环保清漆，测定 19 种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为合格，三底两面施工工艺，光洁丝滑，健康环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三格柜	1	套	一、规格 1020*300*544mm。二、材质：侧立板采用 18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中立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面板及下层底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隔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所用木材均经过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 10%.并均经过物理防腐处理。三，工艺要求：（1）各部件边缘圆角处理，边缘不得有锐利棱角，毛刺，保障使用安全，产品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 标准。拆装部件采用优质五金件连接且相邻孔距中间必需采用连接木榫固定定位，保证连接平整稳固。四，油漆：采用适合儿童的环保清漆，测定 19 种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为合格，三底两面施工工艺，光洁丝滑，健康环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五格柜 (矮)	1	套	一，规格 L1020*B300*H544mm。二，材质：侧立板采用 18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中立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面板及下层底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隔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所用木材均经过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 10%.并均经过物理防腐处理。三，工艺要求：（1）各部件边缘圆角处理，边缘不得有锐利棱角，毛刺，保障使用安全，产品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 标准。拆装部件采用优质五金件连接且相邻孔距中间必需采用连接木榫固定定位，保证连接平整稳固。四，油漆：采用适合儿童的环保清漆，测定 19 种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为合格，三底两面施工工艺，光洁丝滑，健康环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综合图书柜	1	套	一，规格 L900*B300*H850mm。二，材质：侧立板采用 18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中立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面板及下层底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隔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所用木材均经过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 10%.并均经过物理防腐处理。三，工艺要求：（1）各部件边缘圆角处理，边缘不得有锐利棱角，毛刺，保障使用安全，产品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 标准。拆装部件采用优质五金件连接且相邻孔距中间必需采用连接木榫固定定位，保证连接平整稳固。四，油漆：采用适合儿童的环保清漆，测定 19 种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为合格，三底两面施工工艺，光洁丝滑，健康环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美工移动材料柜	1	套	一，规格 L1000*B300*H800mm。二，材质：侧立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中立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面板及下层底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隔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所用木材均经过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 10%.并均经过物理防腐处理。三，工艺要求：（1）各部件边缘圆角处理，边缘不得有锐利棱角，毛刺，保障使用安全，产品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 标准。拆装部件采用优质五金件连接且相邻孔距中间必需采用连接木榫固定定位，保证连接平整稳固。四，油漆：采用适合儿童的环保清漆，测定 19 种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为合格，三底两面施工工艺，光洁丝滑，健康环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晾干柜	1	套	一、规格 L800*B300*H544mm。二，材质：侧立板采用 18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中立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面板及下层底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隔板采用 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所用木材均经过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 10%.并均经过物理防腐处理。三，工艺要求：（1）各部件边缘圆角处理，边缘不得有锐利棱角，毛刺，保障使用安全，产品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 标准。拆装部件采用优质五金件连接且相邻孔距中间必需采用连接木榫固定定位，保证连接平整稳固。四，油漆：采用适合儿童的环保清漆，测定 19 种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为合格，三底两面施工工艺，光洁丝滑，健康环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定制柜	1	套	一、尺寸：600*400*760mm 二、材质：16mmAB 橡胶木指接拼板，所用木材均经过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 10%.并均经过物理防腐处理。 三、工艺要求：（1）各部件边缘圆角处理，边缘不得有锐利棱角，毛刺，保障使用安全，产品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 标准。拆装部件采用优质五金件连接且相邻孔距中间必需采用连接木榫固定定位，保证连接平整稳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油漆：采用适合儿童的环保清漆，测定 19 种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为合格，三底两面施工工艺，光洁丝滑，健康环保。	
13	壁挂风扇	4	台	材料扇叶为塑叶，颜色铁黑网黑叶，规格:450mm，功率 60W，电压 220V，频率 50Hz，风量 3600 立方每小时，调速档位 3 档 循环送风，范围更广，可定向或摇头送风。	工业
14	座便器	3	个	便盘规格：300*400MM；款式幼儿专用；材质：高温陶瓷；水箱规格：355*360MM，高度有 2 种可选：63/90，材质：PP。（模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小便器	1	个	规格：365*265*495MM；款式幼儿专用；材质：高温陶瓷；排污方式：落地排。（模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洗手池	2	个	盆、支架、普通水龙头、下水器（幼儿）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隔板	6	块	1. 隔板规格尺寸：约 2400*1200mm，厚度不小于 18mm 的多层实木板，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配置固定夹子，可根据现场进行裁剪，数量：6 张 2. 小块隔板规格：60*120*1.8CM（3 张），60*50*1.8CM（2 张），从大板中裁剪出来安装。脚为金属合金，配置合页、金属拉手，方便孩子使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防滑地板胶	90	m ²	规格：3MM 厚度；室内地板气泡胶垫，材质为 PVC。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粉红塔	5	套	规格：28*11.5*16CM，由 10 块立方体组成。透过视觉正确获得对三维空间差别变化的知觉；了解递进、递减的关系；培养立方体的概念、手眼协调和肌肉运动的控制力；积高时敏锐的观察力；数学教育（理解十进制法）的间接准备；逻辑思考（顺序性）的能力。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棕色梯	5	套	规格：29*21*16.5CM，由 10 块长方体组成。透过触觉、视觉的辨别在知觉上对等次的差异有充分的认识，发展眼、手、肌肉的动作协调；了解递进、递减的关系；学习长方体的概念；培养逻辑思考（顺序性和专注观察能力）。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色板（全套）	5	套	规格：色版三 26.7*5.5*26.7CM，色版二 10.5*5.5*26CM，色版一 10*5.5*10CM。由大、中、小 3 盒各种颜色的小色板组成。培养分辨颜色的对色彩的美感，颜色的对比及组合的预备。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触觉板	5	套	规格：26.8*15.4*8CM，由 13 块表面粗糙和光滑程度不同的木板组成。培养粗糙与光滑的触觉感和分析、比较的思维能力。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金色串珠（金珠）	5	套	由 100 根（每根 10 颗珠）珠棒串成一条组成。加强对数的认识；熟悉连续数及其顺序；与 100 串珠板、1000 的立方体珠块比较，培养差别的印象，加强十进制法的知识，培养专注力与独立性。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数字与筹码	5	套	规格：11*5*20.5CM, 由 55 个圆片，10 张 1 到 10 数字卡片组成。了解数与量的关系，认识奇数与偶数。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几何嵌板	5	套	规格：71*18.5*7CM, 金属几何嵌板是书写能力的直接预备，练习金属嵌板不仅强化三指抓的能力，加强腕肌的协调力，而且透过描绘的练习，更可增强笔触力道的熟练度，重迭描绘不同的几何图形板使图形变化无穷。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立体组	5	套	规格：35*8*16.5CM, 认识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建立不同几何立体的体积可以换算的概念，发展儿童对空间的概念。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蒙氏教育的垫子（软可卷）	5	张	规格：100cm*70cm*1cm, 材质：环保化工纤维。供铺垫操作蒙台梭利教具使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花地鼓	5	个	木质鼓邦+人造皮, 直径 20CM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8 寸 6 铃鼓	5	个	1. 材质：鼓圈桦木多层板，鼓面优质单面羊皮，黄铜镲片、羊皮鼓面； 2. 结构：由鼓身、鼓面、6 组小铃片组成，鼓面与鼓圈连接处用数颗泡钉进行固定，更结实美观 3. 规格：铃鼓直径 $\geq 200\text{mm}$ ，高度 $\geq 43\text{mm}$ ，木质圈厚度 $\geq 6\text{mm}$ ，单片铃片直径 $\geq 36\text{mm}$ ， 4. 音色：击鼓，摇鼓发声清晰，无噪音；铃声清脆，古音纯正。 5. 使用方法：手击鼓或摇鼓即可；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圆舞板	5	对	橡木，亚光 PU 漆面，松紧带。直径 55mm。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大双响筒	5	副	1. 材质：硬木材质，由筒体、手柄构成，40-208 拍/分；配敲棒一根 2. 规格：筒全长 $\geq 184\text{mm}$ ，直径 $\geq 40\text{mm}$ ，握把长 $\geq 153\text{mm}$ ，握把插孔深 $\geq 15\text{mm}$ ；敲棒长 $\geq 152\text{mm}$ ，锤头直径 $\geq 11\text{mm}$ ；高音筒长 59mm，低音筒长 58mm 3. 音色：发音清脆，无杂音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螺纹单响筒	5	个	1、材质：木质 2、尺寸：总长 $\geq 19\text{cm}$ ，音筒直径 $\geq 4\text{cm}$ ，筒壁厚 $\geq 0.6\text{cm}$ ，手柄长 $\geq 9\text{cm}$ ，筒深 $\geq 7.5\text{cm}$ ，筒长 $\geq 10\text{cm}$ ；敲棒长 $\geq 15.5\text{cm}$ ，槌头直径 $\geq 0.5\text{cm}$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小打棒	5	对	1. 材质：桦木；2. 结构：由两根圆柱体实木棍构成，材质：橡木，外观打磨光滑，边缘无毛刺，长短一致，粗细均匀，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两根为一付； 3. 规格：长 $\geq 200\text{mm}$ ，直径 $\geq 20\text{mm}$ 4. 音色：发音清脆，悦耳； 5. 使用方法：手各持一根互相敲击即可；	
34	鸡蛋砂锤	5	张	1. 材质：榉木，沙粒 2. 规格：总长度 $\geq 260\text{mm}$ ，锤体长度 $\geq 130\text{mm}$ ，锤球直径 $\geq 80\text{mm}$ ，手柄长 $\geq 134\text{mm}$ ，手柄直径 $\geq 24\text{mm}$ 3. 结构：由 2 个椭圆带把沙锤组成，内装沙粒，两个为一付。柄由硬质榉木制成；粗细适宜，手感好，牢固，制作精美，光洁，无毛刺。手柄与锤球用环保胶连接牢固，外表喷环保漆，表面光滑，锤球画花装饰，更为美观。 4. 音色：声音明亮，清脆，可发“沙拉拉”音响效果。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塑料砂蛋	5	个	1. 材质：ABS 2. 规格：沙蛋长度 $\geq 50\text{mm}$ ，直径 $\geq 40\text{mm}$ 3. 结构：由 1 个椭圆沙蛋组成，内装沙粒； 4. 音色：声音明亮，清脆，可发“沙拉拉”音响效果。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21 铃棒铃	5	个	1. 材质：木制、金属铃铛，结构：木棒上面覆盖红绒布，配有 21 颗小铃铛组成，边缘排布 4 排各 5 颗铃铛，顶部一颗铃铛，手柄处为原木清漆，美观精致； 2. 规格：全长 $\geq 250\text{mm}$ ，手柄把长 $\geq 100\text{mm}$ ，铃铛直径 $\geq 20\text{mm}$ ； 3. 使用方法：手持棒铃，左右或上下摇晃，使其铃铛同时发声，清越响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5 铃手铃	5	对	1. 材质：塑料皮带、金属铃铛、木制把，外观结构：半圆附塑料皮带由木制把连接，挂有 5 个小铃铛，铃铛悬挂牢固； 2. 规格：半圆直径 $\geq 107\text{mm}$ ，高 $\geq 74\text{mm}$ ，木柄直径 $\geq 18\text{mm}$ ；铃圈厚 $\geq 2\text{mm}$ ，皮宽 $\geq 17\text{mm}$ ，皮长约 $\geq 200\text{mm}$ ；铃铛规格 $\geq 23*23\text{mm}$ ； 3. 音色：发音清脆，无杂音；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小号金属碰钟	5	对	材质为合金，系丝带型，直径 $\geq 4.5\text{cm}$ ；两个一对，手持碰撞发声，两钟相碰，声音清脆悦耳，发音响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鱼蛙	5	个	1. 材质：榉木； 2. 结构：蛙鸣筒，形状似鱼型，腰部均匀加沟，原木清漆，头部和尾部彩漆，附刮棒一根； 3. 规格：全长 $\geq 200\text{mm}$ ，头部长 $\geq 67\text{mm}$ ；加沟处长 $\geq 68\text{mm}$ ，直径 $\geq 56\text{mm}$ ；尾长 $\geq 64\text{mm}$ ，尾直径 $\geq 33\text{mm}$ ；敲棒长 $\geq 147\text{mm}$ ，直径 $\geq 12\text{mm}$ ； 4. 音色：音质清晰，无杂音； 5. 使用方法：一手拿鱼蛙，另一手用刮棒刮即可；	其他未列明行业
40	5 寸专业三角铁	5	个	1. 材质：锰钢 2. 结构：由 1 根敲棒和 3 个等边三角形的三角铁组成，3 个为一套，表面镀铬，镀层均匀，光亮，材质厚实；材质厚实；金属敲击棒的顶端带有软橡胶保护垫，更安全，每个三角铁都带有带有软橡胶制作的勾手，方便使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规格：3 件套三角铁的尺寸分别为：≥243mm；≥197mm；≥157mm；金属敲棒的长度≥130mm；三角铁的直径≥8mm，金属击棒的直径≥5mm 4. 音质：明亮，发音清脆，穿透力强， 5. 使用方法：演奏时，用吊环悬吊敲击，应发出“铛、铛”声，无其他杂音；	
41	头模+架	5	套	黑色发丝女童款，带有三角大支架。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u>1</u>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所竞标产品如果性能有高于采购要求时，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 2、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属于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竞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调试、安装所需材料、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检验、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免费送货上门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后期运行管理人员；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师资。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采购人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5、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6、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合同履行期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 <u>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u> 2. 地点：天等县职业技术学校指定地点。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 谈判报价：本项目的谈判报价视为已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人工、材料等直接费用、税金税费、管理费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成交价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合同形式及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付款方式为：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

调试和培训，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四、核心产品：“固定翼无人机”	
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七、其他要求	无
八、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九、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3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附：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如有则提供） 10. 产品出厂标准、佐证材料或质量检测报告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的，应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并附在技术偏离表后】；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则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则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已视为完成至该项目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采购内容的材料、人工、安装的直接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本项目不要求交纳。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要求交纳。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6	备份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谈判的顺序： 1、按照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通知谈判时，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2、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u>0</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应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履行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如数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

	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联系电话：<u>0771-3356599</u>， 通讯地址：<u>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华润·铂寓十七层 1725 号房</u>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5%</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u> 银行帐号：<u>80011 72015 88885</u>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单独编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

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

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按政府采购及相关规定处理。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4.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竞 标 总 价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					
交货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视为已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人工、材料等直接费用、税金税费、管理费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成交价为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采购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

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同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培训，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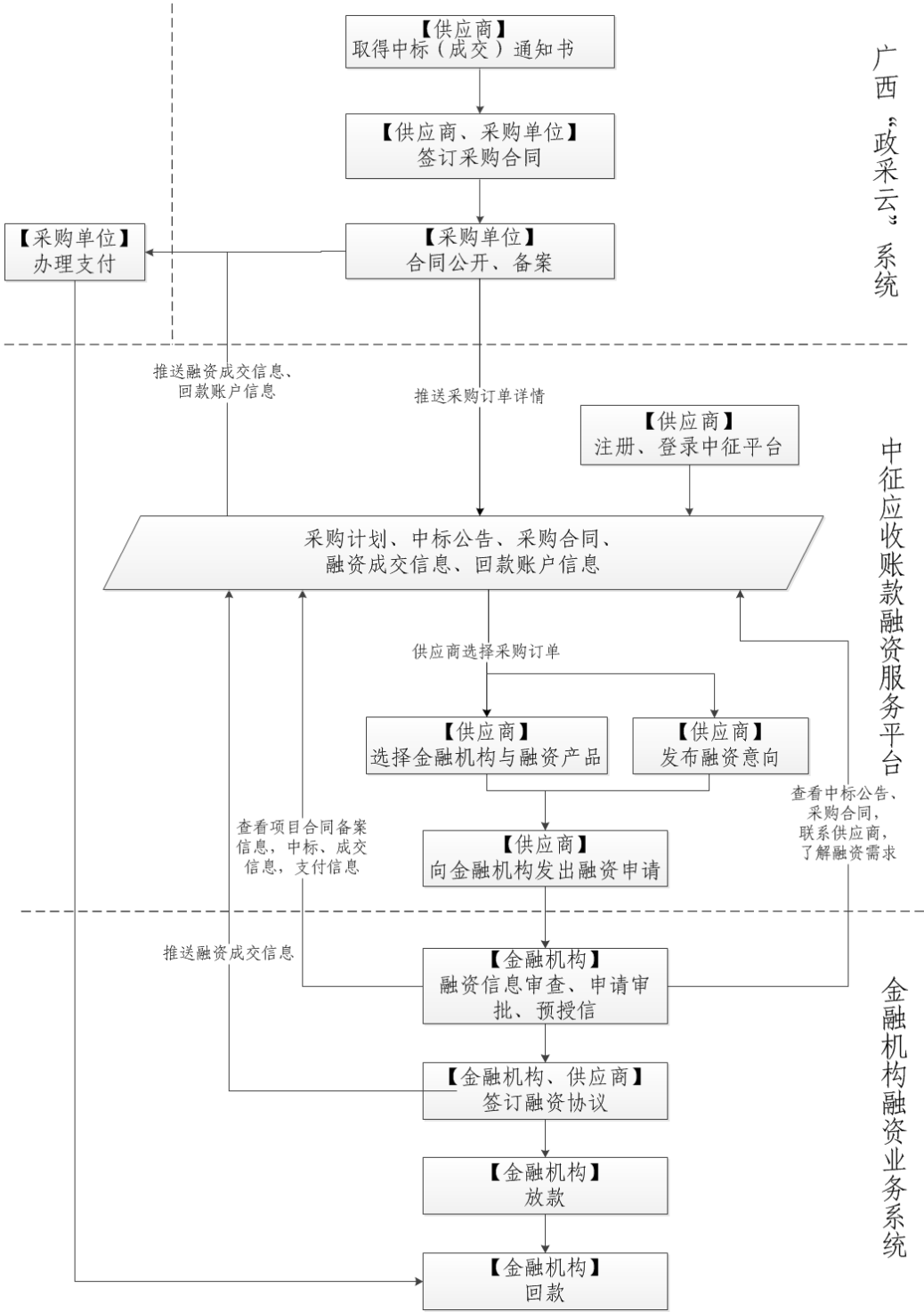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